

法務部 110 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階班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本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協助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研習財務金融之基礎知識，強化上開人員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專業知能，藉以提昇檢察功能。

參、實施對象

以各級檢察署未來具有意願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為對象，本次課程不限制各機關報名名額。

肆、實施方式

- 一、擬聘請財經專家學者講授財務金融暨證券之基礎知識及其可能之犯罪型態，提昇辦理重大經濟犯罪專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本職學能。
- 二、課後並實施測驗，成績及格者，由本部核發初級證照。
- 三、本課程核定時數為 24 小時。

伍、時間

109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至 25 日（星期四），為期 4 日。

陸、地點

本部司法官學院（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81 號）。

柒、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法務部（檢察司負責研習班課程規劃事項）。
- 二、協辦機關：本部司法官學院（負責講義印製、經費支應及其他與研習班之執行相關事務）。

捌、課程內容及講座：如附件 1。

玖、與會學員差假、交通及住宿相關事宜

- 一、參加研習班人員給予公假，並依規定向所屬機關報支往返交通費。
- 二、服務機關位於臺北市、新北市以外之參訓人員，由本部司法官學院提供住宿，如有需要請登記住宿，未登記住宿者，將不提供宿舍。
- 三、請各機關將學員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2）各欄位填載詳實，加蓋機關戳章，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部檢察司彙整。參訓人員名單將由司法官學院發書面通知，並於本部部內網站公布。

拾、附則

- 一、參訓人員全程出席者，核發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26 小時。另通過課程測驗者，取得本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 26 小時之認證時數，將於課後核發初級證照。如上課時數未達 24 小時或未通過測驗者，將不予核發證照，欲報名本課程者，請事先排開差勤、庭期。
- 二、已正式公告錄訓之參訓人員，除有正當理由，經機關首長核可並函報本部備查者外，未於開訓前 3 天，以傳真或電話告知無法參訓者，將自該研習開訓日起取消 1 年參加本部檢察司各項研習之資格。該機關次年度同一研習會將酌減分配名額。